

鲜水河谷扎巴藏族走婚制度研究

袁旭川

(西南民族大学 民族研究院, 四川 成都 610072)

摘要:扎巴藏族走婚制度的保存和运行除了得益于扎坝地理生态和经济条件等社会因素外,最根本的原因来自于扎巴藏族观念形态,可以归纳为“血亲不分离原则”。在“血亲不分离原则”和“禁止血亲走婚原则”的相互作用下,决定了扎巴藏族选择并保持着走婚制度。这种制度符合扎巴藏族的心理诉求,是扎巴藏族观念形态在现实生活中的反映。

关键词:鲜水河谷;扎巴藏族;走婚制度;血亲不分离原则

中图分类号:C9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1)04-0196-05

扎坝地区位于鲜水河大峡谷,地处道孚县南端,距离道孚县城 71 千米,海拔 2 720 米,东邻道孚县八美区,北靠瓦日区,南接雅江县,西连新龙县。“扎坝”作为一个地域概念,指道孚、雅江两县结合部鲜水河大峡谷沿岸扎巴藏族生活的地方。“扎巴”作为一个族群概念是指居住在扎坝地区的扎巴藏族(下文简称扎巴人)。从行政区划来看,指现在道孚县扎坝区和雅江县扎麦区。当地人习惯将这一地域划分为上扎坝和下扎坝。上扎坝指道孚县扎坝区,包括:亚卓、扎拖、仲尼、红顶、下拖五个乡。下扎坝指雅江县扎麦区,包括:木绒乡、瓦多乡。总人口不到一万^[1]。扎巴人有着和居住在泸沽湖周围摩梭人相似的走婚制度,由于地形偏僻,封闭的扎坝地区一直独处一隅,在过去很长时间,由于交通阻隔,几乎与世隔绝,鲜为人知。

一、关于走婚制度的研究

国内关于走婚制度的研究发端于对摩梭人的研究,从时间上大体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 世纪 60 至 80 年代。这一时期对走婚制度的研究更多地停留在资料收集、对观察对象的记录和描述上。这一时期的研究成果有:严汝娴、宋兆麟合著的《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2],詹承绪、王承权、李近春、刘龙初合著的《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3]等。这些专著对摩梭人的走婚制度作了详细描述,由于受马列经典影响,他们认为摩梭母系制是人类婚姻史上的“活化石”,摩梭人的走访婚是“母系氏族的遗俗”。他们的著作详细记录和描述了摩梭人走婚制度和日常生活,为后来研究者提供了宝贵的田野资料。

第二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以后,摩梭社会研究成为我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成果斐然,引起了国内外普遍关注。比较有代表性的学者有北京大学蔡华、美籍学者施传刚、香港学者周华山等。蔡华的代表著作《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无父无夫的社会:中国的纳人》)^[4],提出了“社会血亲性排斥定律”(血缘关系和血亲之间的性禁忌)、“欲望原理”(对性伴侣的独占欲望和多数占有欲望);美籍学者施传刚提出了“制度化性联盟”概念^[5];周华山提出“子宫文化”术语^[6]。这一阶段的研究呈现了百花齐放的态势。

“走婚”是指男不娶女不嫁,通过暮至朝离的走访来实现男女双方的结合。男女双方各自在所属的母系大家庭中生产和消费,承担养育后代的义务。走婚的双方在性关系和经济关系上互不独占,结成的

* 收稿日期:2011-04-30

作者简介:袁旭川(1969-),女,四川自贡人,西南民族大学民族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四川省委党校,副教授,主要研究藏区社会与经济。

走访关系具有不稳定、不独占的特点。摆脱了经济上的相互联系,男女双方建立的走访关系是松散的。同样,离开了经济供应关系,父亲的存在是无足轻重的。走婚作为一种异于常态的男女结合方式,成为婚姻制度研究领域中的特殊个案,大大超过了常态婚姻概念的归纳范围,那么走婚是不是一种婚姻形态呢?研究走婚制度是绕不开这个问题的。观点如下:第一种观点是将“访制”“婚制”作为对立的两种方式,将访制排除在婚姻定义之外(蔡华);另一种观点认为“走婚”是婚姻制度的一种特殊形态(严汝娴、宋兆麟);第三种观点认为走访制是一种特殊的“制度化性联盟”(施传刚)^①。我认同后一种观点。

至于“走婚”一词的来源,严汝娴、宋兆麟认为:“是纳西族自己对阿肖婚的汉释”^{[2]81}。和钟华在她的著述中也指出“走婚”这一称谓来自本民族,为本民族所认可^[7]。他们认为“走婚”的称谓来源于摩梭人本身。事实上,“走婚”一词是早期学者们在研究摩梭人走访制度时创建的一个描述性汉语词汇,而不是来源于摩梭人本身。“走婚”这个词汇将摩梭人的走访制度前设为一种特殊的婚姻制度。施传刚指出,摩梭人对走访关系的指称是“tisese”^{[5]44},汉译是“走来走去”的意思,没有包含婚姻的意义。但是,“走婚”一词由于使用时间较长,人们已经习惯于用“走婚”一词指称摩梭人的走访制度。本文也采用“走婚”来描述扎巴人的走访制度,在本文中“走婚”只代表扎巴人的走访制形态,不具有婚姻的含义。

二、扎巴人的走婚制度

据冯敏 2007 年的调查,在婚龄人口中,仲尼乡实行走访制的人数占 65.10%,红顶乡为 67.37%,扎拖乡为 64%,亚卓乡为 50.87%^[1]。2009 年,我在仲尼乡调查了 120 名成年人,实行走访制的人口为 89 人,占调查人口 74.17%。由此可见走访制是扎巴人的主要的性联盟形式。和摩梭人不同的是,扎巴人在家户继替和家户结构平衡受到影响时,是允许成对婚配存在的。作为一种补充形式,成对婚配在仪式上和程序上十分繁杂,耗时、耗力、耗钱,除非万不得已扎巴人是不愿意付出这么大代价的。事实上,扎巴社会给结婚设置的繁杂仪式和程序实际上是一种补偿机制——既然要选择边缘的婚配形式,就得付出更多的代价,这样的补偿机制维持着为适应走访制运行的一整套的社会规则和文化习俗。

(一)走婚指称:“热作依兹”

扎巴人称走婚为“热作依兹”,“热”是指女孩子,“作”指住的意思,“依兹”是指去的意思,即到女孩子那里去住的意思。有性关系的亲密情侣互称对方为自己的“呷依”,意为男女朋友。每一个成年男女在一生中可以拥有多个“呷依”。他们可以在不同时间段结交一个或多个“呷依”,也可以长时间只拥有一个“呷依”。具有走婚关系的两人称为“呷依吐美”,意为耍朋友。这样的关系中,男女双方是完全自由的,彼此之间没有任何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也不独占和排他。男女双方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他们的交往完全是建立在男欢女爱基础上。

对大多数扎巴人来说,到了一定年纪都会给自己找一个关系比较固定的长“呷依”,他们之间拥有共同的孩子,有或多或少经济上和生活中的互助关系。比如农忙时,家里有大事时会相互帮忙。对孩子来说,男方也会尽力所能及的义务。他们的关系得到社区认可,双方可以到对方家里短暂居住。双方虽然没有强制约束关系,还是具有一定的独占性和排他性。也就是说这样的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他们和其他异性走婚的自由。这样的关系称为“恰芮热米”,翻译成汉语也是要朋友的意思,但是意义不同。他们的关系有着准婚姻性质。在向他人介绍他们关系的时候,可以说这是我的“热”,相当于老婆的意思,他是某某的“虽”,老公的意思。虽然建立了社会认同的性联盟,但是双方建立的关系还是不具有现代婚姻性质。他们之间没有强制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孩子的监护和抚养权利还是在女方家户。走婚关系固定后,在自己的长呷依面前要回避和他人走婚。

(二)走婚方式:爬房子

在扎巴地区男女认识途径很多,他们的示爱方式比较直接,多数时候是男方主动,也有女方主动向

^① 施传刚所谓的“制度化性联盟”是指一种得到社群宽容的性伙伴关系。“制度化性联盟”是一个总括的概念,包括了法律意义上的婚姻,也包括了社群宽容的其他性伙伴关系。施传刚,《永宁摩梭》[M],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41页。

男方发出邀请的。抢东西是一种方式,男方看上女方,男方抢走女方随身物品,如果女方对男方满意,两人到僻静的地方商议好来访时间。如果女方不同意,女方会要回抢走的物品,男方不会强求。更多的时候,男方对女方有意,会直接说:晚上我去你家玩。双方说好了,男方晚上才能去走访女方。否则会受到女方家人的驱赶。第一次走访女方,传统上是不能从大门进入的,必须从窗子爬入,扎巴人称为“杜苟”,意为爬房子。男方走访女方要爬墙翻窗而入,至少第一次要这样。扎巴人家依山而建的碉房,用片石垒砌而成的墙体虽然外墙参差,会给攀爬者带来方便,但是要徒手爬入几乎是垂直的墙体,从狭窄的窗户进入妇女们居住的二楼还是需要一定技巧和体力的。只有体格健壮、身手敏捷的人才能顺利爬入,否则会被嘲笑和看不起。用现代观点解释是:爬房子有着基因选择的功能,妇女们给自己的后代选择健康基因。事实上扎巴人将爬房子作为一种仪式,向女方展示自己强健体格,表示对女方家户的尊重。第一次到女方家走婚要回避男女双方的家人。男方要晚上等到女方家人睡着后才能爬墙而入,还得在女方家人起床之前离开,在自己家人没有起床时回到家里。

(三)没有成年仪式

扎巴人没有成年仪式,男孩子和女子都没有成年易装习俗。不能根据服装来判定他(她)是否成年,或者是否结婚。这一点和摩梭人有着很大不同。所以扎巴家户也不会为成年女孩子准备单独的房间。一般来说,女孩子们都集体住在二楼,家中的男人除了舅舅外则集体住在三楼。家里住房条件好的,带有孩子的妇女可以有一间自己的房间。

扎巴人没有成年仪式,主要是和扎巴人的时间观和世界观有关。他们认为孩子是神灵赐予的礼物,孩子在3岁以前不属于自己,是属于神灵的,如果触怒了神灵,神灵随时会带走孩子,因此小孩子在3岁之前没有名字,也不上户,孩子顺利地渡过三岁以后,才请喇嘛打卦起名字。扎巴人对孩子的生日没有准确的记载,对生日也没有概念,成年和未成年的界限是模糊的。男女什么时候开始走婚对扎巴人来说也没有具体的时间限制,完全根据自身的生理发育状况,有着极大的个性差异。

综上所述,扎巴藏人的走婚制有着多偶性和随意性、临时呷依和长期呷依互相补充的特点。但这并不意味着男女走婚没有限制。从理论上讲,只要男女双方没有血缘关系,就可以自由走婚。但是在扎巴人的观念深处,他们认为性关系是害羞的,不洁的。结交呷依越多,罪孽越重,死后不得安宁。在扎坝地区有着这样的习俗,如果男人结交的呷依达到100个,要脱下一条裤子抛到鲜水河里以示禳解。在现实生活中,男女走婚对象过多,会被认为人品不好。同时,妇女不能确定自己孩子的父亲,她的孩子被称为私生子,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歧视,影响到自己和孩子的声誉。正是上述的观念和习俗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走婚的泛自由化,也将个人欲望限制在社会可以承受范围之内,实现个人欲望和社会利益的平衡。

三、扎巴人的走婚禁忌

扎巴社会中存在着严格的走婚禁忌,严禁血亲之间走婚。血亲不仅仅包括来自母亲方面的,也包括来自父亲方面的。扎巴人对血亲的认定,是由家里长辈口传的。家里的大人会告诉孩子,某某是我们的亲戚。只要在社区和家长的记忆中有血缘关系,就不能走婚。

(一)态度回避

在扎巴家户中,存在着互惠亲密,拘谨和回避这样两两相对的关系。

扎巴家户中,家人之间亲昵关系不是普遍的。母亲和舅舅是必须受到尊敬的。舅舅作为家中唯一的男性长辈,所有的家庭成员对他的态度是尊敬、拘谨的。在日常生活中,他有自己独立的住处,自己专用的餐具和专有的座位。母亲和未成年的儿子、女儿、女儿的孩子是亲昵的。孩子们对母亲是尊敬的,成年的儿子对母亲是回避的。同辈异性成年是拘谨和回避的。血亲之间的这套态度系统是固定的、非有不可的。它们通过禁忌得到规定,通过日常生活得到表达,通过口传得到延续。

(二)空间回避

扎巴人居住的碉房,一般3~5层高,底层为牛圈,女性住二楼,男性住三楼。从功能上讲,二楼是扎巴人家的活动中心,女性住二楼方便照顾家人生活起居,同时也能方便走访者在不打扰家中男性家人而实现对女方的走访。女性房间是她们接待来访者的场所,异性进入房间象征两者的走访关系。因此,女

象是不能在女方家过夜的，因此距离遥远会给走访带来极大的不便，也限制了走婚的频次，不利于走访关系的保持。同时就近走婚，男女接触的机会多，更容易相互了解，培养感情。其次，就近走婚才能互相照顾，也可以和自己的孩子培养感情。所以扎巴人选择长呷依以方便走访、就近为原则。

五、血亲不分离原则

在研究扎巴人走婚制度的时候，人们关心的不仅仅“是怎样的”，还关心“为什么是这样的”。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扎巴人走访制度的形成和保持？探究的路径不外乎有二：第一，寻找可以核实的资料；第二，分离出独一无二的政治、经济、环境、人口等社会因素。对于一个没有文字的族群来说，寻找翔实的资料是行不通的。而四川藏区具有和扎坝相同的经济、环境、人口、政治的因素的社区比比皆是。因此从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出发，做出令人信服的解释来说明扎巴走婚制度产生的原因也是行不通的。

扎巴人生活的鲜水河谷，虽然气候相对的温暖湿润，但是由于坡高山陡，生存资源十分的有限。土地、劳动力的集中，有利于家户的生存和繁衍。我在调查的时候也了解到人口多，尤其是家中成年人多的家户经济条件相对要好。在扎坝地区土地是每一个家户最为重要的生产资源，房屋是每个家户最为重要的生活资源。要给新建的家庭必须的土地和房屋是十分困难的。因此，扎巴人能够长期地保留其走婚制度，得益于其地理生态和经济的原因。但这不足以说明扎巴走婚制度产生的原因。

我在扎坝做调研的时候，多次向我的调查者询问他们不离开母系大家户的原因，他们大多数回答“从来就是这样”。和他们多次交谈后得知，从小妈妈就会教育他们：“一家人在一起才能相互照顾，到别人家去，是外人，要受欺负”。从小耳濡目染，他们排斥“外人”进入，认为外人会破坏家户的和谐。他们也不愿意到“外人”的家户中去，认为会受欺负。有了这样的心理前设，扎巴人观念深处就认为和自己的母亲、母亲的兄弟姐妹、自己的兄弟姐妹在一起生活，是最安全和理想的。他们认为和自己的家人生活在一起是最自然不过的事。我豁然开朗，扎巴人的这种观念才是扎巴走婚制度得以维系的根本的原因。扎巴人的这种观念可以用“血亲不分离原则”来概括。

“血亲不分离原则”排斥外来者加入母系大家户，拒绝对外联姻。“禁止血亲走婚原则”规定了家户不能依靠家户自身来实现家户的延续，产生了对外联姻的需要。这两种相互矛盾的规定性，在扎巴社会通过男方对女方的走访而得到到妥协的解决：交换的不再是妇女也不是男人本身，而是男人的精子。不具人格化的精子摆脱了经济上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的男人也脱离了对走访对象应承担权利和义务。毕竟是带有外来者气息的东西进入了血亲家户，冒犯了排斥外来者加入的规定。妥协的结果是，来访者必须是晚上悄悄到来，必须在家人察觉的早上偷偷地离开，以示对“血亲不分离原则”和“母系大家户”形式上的尊重。扎巴社会为保持其最重要的合作团体——母系血缘家户创造了许多合法手段：女方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自己的性伴侣，伴侣之间可以不独占，非排他；父亲可以对自己的子女不尽养育义务；子女可以终身和自己的母系血亲生活在一起。这些制度设计支持着扎巴母系家户在禁止血亲走婚的规定下，没有联姻的基础上实现家户的繁衍。扎巴社会中上一辈唯一得到承认的男性是舅舅，男性的角色是儿子、舅舅或兄弟。女性的角色是母亲、女儿、姨妈、姐妹。家户中不需要也不存在丈夫和妻子的角色。每个家户成员根据性别和年龄，对家户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平等的权利。

综上所述，扎巴走婚制度的存在是“血亲不分离原则”和“禁止血亲走婚原则”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制度符合扎巴人的心理诉求，是扎巴人观念世界在现实中的反映。

参考文献：

- [1] 冯敏. 扎巴藏族——21世纪人类学母系制社会田野调查[M].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0：137.
- [2] 严汝娴，宋兆麟. 永宁纳西族的母系制[M].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3.
- [3] 詹承绪，王承权，李迎春，刘龙初. 永宁纳西族的阿注婚姻和母系家庭[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 [4] Cai Hua. A Society Without Fathers or Husbands: The Na of China[M]. USA New York: Zone Books, 2001.
- [5] 施传刚. 永宁摩梭[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2008.
- [6] 周华山. 子宫文化[M]. 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2003.
- [7] 和钟华. 生存和文化的选择——摩梭母系制及其现代变迁[M]. 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2000：39.